十年后，安徽城市到底长多大？

《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
到2020年，17市全长大一“圈”，合肥中心城区面积将增长60k㎡

安徽城市到底有多大？2020年的安徽城市会如何发展？昨日，记者从省国土资源厅获悉，《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以2005年为基期，2020年为规模期末年，安徽省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14.01万平方公里），将形成独具特色的“沿江抱湖”城镇体系格局；17个省辖市中心城区都将长大一圈。

记者 任金如



资料图片

过去 在“圈子”里争地

安徽土地总面积约1401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46%。2005年，全省共有农用地1121.21万公顷（16818.16万亩），建设用地162.18万公顷（2432.66万亩），未利用地117.87万公顷（1768.05万亩），人地关系紧张的基本格局仍未改变。

1996~2005年间，全省耕地面积净减少26.32万公顷（394.80万亩），年均减少2.92万公顷（43.80万亩），人均耕地面积已由1.49亩下降为1.32亩，低于全国同期人均耕地水平；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情况普遍。2005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199.44平方米，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上限。

而如何在有限的土地中继续划出城市的成长空间，是新课题。

现在 17个市“长大”一圈

安徽究竟要怎么利用有限的土地？到2010年，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将达到169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06%，新增建设用地7.53万公顷；到2020年，达到180.26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86%，新增建设用地21.70万公顷。

17个市到底会有多大，在新一轮规划中也有了“答案”：安徽将重点保障合肥城市群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联动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和辐射力的“沿江抱湖”城镇体系格局（皖中区：合肥、滁州、六安、巢湖四市；沿江区：包括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四市；沿淮区：蚌埠、淮南、阜阳三市；皖北区：淮北、亳州、宿州三市；皖南区：池州、宣城、黄山三市）。

其中，六安市中心城区增长1倍，由2010年的40.5平方公里增加到2020年的82平方公里；黄山、滁州、巢湖、池州四个城市中心城区增长近1倍；其余12个城市中心城区也有不同规模的增长。合肥、芜湖、蚌埠三市中心城区分别增长60、45、50平方公里，合肥中心城区在17个市中最大，达到360平方公里。

目标 满足7100万人口需求

为什么要继续城镇化？为什么要争土地？新一轮规划中，也解释了其中的原因。

到2010年和2020年，全省总人口将分别达到6700万和7100万。生存的需求，迫切需要安徽的耕地实现粮食生产能力增加220亿斤的目标。同时，安徽经济发展的需要，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消费结构、产业结构的升级等，又形成了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刚性需求。

实施中部崛起，实现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对全省区域土地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今年，安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肥市国家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等，为全省土地利用提供了新的政策指引。

附表：
我省辖市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规模

城市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单位：k㎡）	
	2010年	2020年
合肥	300	360
芜湖	150	195
马鞍山	110	124.6
蚌埠	115	165
淮南	118	165
淮北	77.1	96.2
铜陵	63	80
安庆	100	142
黄山	31	57
亳州	50	70
阜阳	82.8	140
宿州	65	73
滁州	55	95
六安	40.5	82
宣城	43	65
巢湖	34	65
池州	25.3	45

合肥商业银行不得对公积金贷款“歧视”

年度受理公积金贷款笔数达不到50笔的将取消其公积金贷款业务
专家表示，今后合肥市民办理公积金贷款将更加顺畅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自今年10月1日起施行，5年内，商业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有了“红牌”。昨日，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商业银行承办合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解释为，凡承办银行出现年度受理公积金贷款笔数达不到50笔等行为，均将取消其公积金的贷款业务。

新申请承办银行不得对公积金贷款有“歧视”

为了进一步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质量和资产安全，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覆盖面，合肥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都被纳入可承办公积金贷款的商业银行范围之内。

所有承办银行都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本市开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三年以上（以银行与贷款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同意与合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行有效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安全；与合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信息化专网，实现实时数据交换；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审批、还款扣划、合同变更、逾期催收、保证金解付等过程中，承诺参照商业自营性贷款办理规范（双方另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不对公积金贷款采取任何有失公平、公正的规定及做法。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在收到商业银行申请30日之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被停止承办业务银行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办申请

在新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委托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但是，承办银行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停止其继续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年度受理公积金贷款笔数达不到50笔的；年末承办的公积金贷款业务逾期率超过0.15%的（如年度中出现逾期率超过0.2%的，由管理中心暂停其业务开展，如经整改，年末逾期率降回0.15%以下，可重新开展贷款业务）；年度内出现承办银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委托协议约定，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贷款发放造成损失的；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考核办法，年末对贷款逾期率、按时办结率、信息录入及流水传递准确率、贷款资料保管情况、借款人资信审核情况、结算制度执行情况、职工投诉情况等综合评分后，低于60分认定为不合格的。

被停止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三年内不再接受其承办申请。

专家表示，该办法一经实施，今后市民办理公积金贷款将更加顺畅。